

证券代码：000723

证券简称：美锦能源

公告编号：2018-003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煤矿子公司通过验收恢复生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近日，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子公司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于煤业”）收到山西省煤炭工业厅《关于对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省级“不放心煤矿”予以摘牌销号的通知》（晋煤安函告第72号）和清徐县煤炭工业管理局《关于山西美锦集团东于煤业有限公司恢复生产的批复》（清煤字〔2017〕183号），主要内容如下：

经山西省煤炭工业厅和太原市煤炭工业局对东于煤业上报的“5.22”事故后整顿情况报告及相关材料审查，同意对东于煤业省级“不放心煤矿”进行摘牌销号，东于煤业恢复为正常生产煤矿。

经清徐县煤炭工业局对东于煤业井上、下现场及资料进行复产验收，东于煤业符合山西省煤矿复产验收基本条件，达到安全生产条件，同意东于煤业恢复生产。

东于煤业已于2018年1月7日正式恢复生产。目前炼焦煤需求旺盛，东于煤业复产将会缓解公司原料供应偏紧的状况，对公司生产经营状况产生积极的影响。东于煤业将严格按照各级煤炭管理部门的要求，严格落实《安全生产法》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加强防治水和“一通三防”管理工作，建立双控机制，深化隐患排查治理，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实行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动态管理，真正把专家组验收意见落实到位，确保责任、措施、资金、时限、预案“五落实”，坚决消除事故隐患，严防事故发生，确保安全生产。

公司子公司东于煤业2017年5月22日发生较大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17年5月24日、2017年5月25日和2017年8月31日在证券时报、证券日报、中国证券报、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

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8）、《关于子公司发生安全事故的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9）和《关于子公司“5.22”较大水害事故调查处理结果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7-087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山西美锦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8日